

第七章

主要建議及工作重點摘要

7.1 本章概述這份計劃提出的主要建議及工作重點。

第一部分：戒毒治療及康復的工作

(A) 及早辨識和介入

(a) 家庭和學校 (第 5.3 至 5.11 段)

(i) 家庭

7.2 應加大力度，協助家長認識毒品問題，並在預防與及早辨識方面，鼓勵他們積極參與。

7.3 應以地區為本的方式，進一步推展家長的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

7.4 應以大眾傳媒為傳送途徑，更有效地讓家長接收禁毒資訊。

(ii) 學校

7.5 在學校推行禁毒教育，應以一個涵蓋知識、技能和態度的

整全課程配合。

7.6 應繼續鼓勵學校按其校本情況，夥拍合適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申請禁毒基金來推行「健康校園計劃」。

7.7 應繼續透過有系統的教師培訓課程，以協助學校推行「健康校園政策」及禁毒教育，與及提升他們處理學生毒品問題的技巧；並為教師提供由社工接聽的電話熱線服務。

(b) 外展服務 (第 5.12 段)

7.8 鼓勵濫藥者輔導中心及外展隊採用更多不同的方法去接觸邊緣青少年和吸毒者。濫藥者輔導中心與外展隊也在地區外展策略及個案管理上加強合作，互相轉介有不同服務需求的個案。

(c) 家庭醫生 (第 5.13 至 5.14 段)

7.9 鼓勵醫生繼續積極參與，並繼續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計劃。鼓勵有關方面就檢查、初步介入和轉介接受治療等，制訂工具或指引，並鼓勵前線醫生採納。

(d) 學生健康服務 (第 5.15 段)

7.10 應在禁毒教育上加強裝備學生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

(e) 推動第 1 層的其他單位參與其中 (第 5.16 段)

7.11 應推動這些服務單位攜手合作，辨識高危人士和吸毒者，對間歇吸毒者及其家人作初步介入；並為他們提供合適培訓。

(f) 在社區層面推行毒品測檢 (第 5.17 段)

7.12 政府應就引入法例在社區層面推行毒品測檢，進行公眾諮詢。

(g) 監察新興毒品 (第 5.18 至 5.20 段)

7.13 政府應繼續緊密監察本地及海外毒品的趨勢。而禁毒界別可適時分享新興毒品情況，以及早進行預防教育及宣傳和戒毒治療及康復工作。

7.14 醫管局在禁毒基金資助下，正研發一個色譜分析系統，用以偵測傳統毒品和危害健康的新興毒品的吸食情況。應視乎研究結果，考慮擴展這方面的工作。

(B) 不同界別／不同模式的合作及連貫服務

(a) 分層多模式架構(第二版) (第 5.22 段)

7.15 分層多模式架構（第二版）給政府和公私營機構作參考，定出一個共同基礎，務求達到提供全面服務的整體目標。這也讓

服務使用者綜覽在不同模式下可以提供的服務。

(b) 服務單位之間的合作／聯繫 (第 5.23 至 5.25 段)

7.16 應在分層多模式架構的基礎上，繼續鼓勵機構之間在服務及個案管理方面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和協作。

(c) 在地區／聯網基礎上的合作和網絡聯繫模式 (第 5.26 至 5.29 段)

7.17 濫藥者輔導中心及其他地區網絡，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別作為服務層面及地區層面的兩個平台，可以相輔相成，從縱橫兩面更深和更廣地處理地區的毒品問題。

(C) 進一步增加下游計劃的名額和服務的深度

(a) 戒毒中心 (第 5.31 至 5.37 段)

7.18 繼續密切監察，並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以提供更多女性宿位。

7.19 提高整體服務效能，包括加強協助戒毒者重返社會的工作，增強支援戒毒中心，讓它們更好照顧入住者的醫療需要，以及探索提供新的服務，針對剛開始嘗試的吸毒者。

7.20 加快發牌進度。凡可透過進行原址改善／重建工程而達至

發牌標準的戒毒中心，應盡快進行改善工程。至於須另行重置的中心，政府會繼續設法協助他們覓得所需地方。加強爭取地區支持和公眾宣傳的工作。

(b) 公立醫院 (第 5.38 至 5.42 段)

7.21 鼓勵物質誤用診所進行先導計劃，增強職業治療師及臨牀心理學家等輔助服務的參與。倘證實有效，應進一步考慮讓他們參與其中。

7.22 物質誤用診所在資源許可及不影響服務的大前提下，考慮以其他形式，為部分有須要的入住自願戒毒中心的使用者提供服務。

7.23 當個案涉及超過一項專科治療，醫院可以考慮以個案管理模式（如舉行個案會議），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服務。

7.24 鼓勵公立醫院提出更多的服務模式，及早辨識及介入吸毒者的問題。

(c) 感化服務 (第 5.43 段)

7.25 視乎先導計劃的最後檢討結果，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應繼續在加強感化服務計劃下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更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d) 培訓禁毒專業工作者 (第 5.44 至 5.46 段)

7.26 繼續鼓勵機構為禁毒專業工作者舉辦更深入和有系統的培訓，讓他們掌握足夠的知識和技巧，以推行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長遠來說，機構應視乎需要而主動提供培訓。

7.27 將培訓擴展至非專門處理毒品問題服務類別（即第 1 層），讓他們更掌握毒品的知識。

7.28 繼續鼓勵本港各大學及教育機構，在不同有關的學位課程中，涵蓋及／或加強禁毒的課題。

(e) 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 (第 5.47 段)

7.29 鼓勵機構加強文化觸覺、向職員提供文化方面的培訓，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少數族裔提供切合他們特別需要的服務。

7.30 機構亦可與不同的少數族裔組織合作，務求更有效地辨識吸毒者，並為吸毒者提供更多相關服務。

(f) 家庭支援 (第 5.48 至 5.49 段)

7.31 繼續鼓勵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發展家庭支援服務，並與現有專門處理家庭個案的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合作。

(D) 重投社會及防止重染毒癮

(a) 整體-多元出路 (第 5.50 段)

7.32 應探討加強資訊流通的方法，以促進各方（決策局、部門、機構等）的協調，為戒毒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和多方面的出路，讓他們重返校園、接受職業訓練／教育，或投身工作。

(b) 續顧服務 (第 5.51 段)

7.33 濫藥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應在提供和協調續顧服務，特別是為離開非受資助的戒毒中心人士所提供的服務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使家人、學校、社工、導師及其他人等參與其中。建議考慮採用照顧計劃／個案管理模式。

(c) 戒毒中心提供的教育／職業訓練 (第 5.52 至 5.54 段)

7.34 教育局應繼續為教育課程提供資助，並定期檢討課程的運作，以應付青少年吸毒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7.35 鼓勵戒毒中心營辦者向禁毒基金申請撥款，為吸毒者發展其他種類的職業訓練及就業準備服務。

(d) 離開中心後的安排 (第 5.55 至 5.57 段)

(i) 學校教育

7.36 教育局及／或社署應繼續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協助已康復的青少年重返校園；並轉介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爲問題而又已戒毒及康復的學生至群育學校。

(ii) 職業訓練及就業安排

7.37 戒毒中心營辦者和職業訓練及就業安排服務提供者，應透過定期會議及其他途徑加強溝通，建立更正式的聯繫，並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

7.38 繼續尋求社區支持，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善用“友出路”計劃，讓吸毒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e) 戒毒所 (第 5.58 段)

7.39 懲教署應繼續緊密監察對戒毒所服務的需求，並改善治療及康復計劃，特別是職業訓練，以提高所員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E) 持續改善服務

(a) 社區為本輔導服務 (第 5.59 至 5.60 段)

7.40 社署會密切監察現時的資源分配、服務使用及提供情況以切合吸毒者的需要。

(b) 戒毒中心 (第 5.61 至 5.62 段)

7.41 服務資料系統在 2012 年完成系統升級後，將擴展至所有受資助之戒毒中心使用，並鼓勵非受資助的戒毒中心自願採用這系統。

7.42 禁毒處、社署和衛生署應繼續長期緊密監察戒毒中心服務的需求。營辦者亦應不斷優化其服務計劃，以配合吸毒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c) 美沙酮服務 (第 5.63 段)

7.43 衛生署預期在 2012 年對美沙酮治療計劃，研究服務的效用和成本效益，並找出服務不足之處及改善的可能性。

(d) 禁毒基金 (第 5.64 至 5.65 段)

7.44 禁毒基金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改良對成效的監察，以促進改善整體治療及康復服務。

第二部分：與其他範疇的工作互補

(A) 預防教育及宣傳

(a) 家庭及學校 (第 6.3 段)

7.45 關於家庭及學校的工作，請參看前文第 7.2 至第 7.7 段。

(b) 一般宣傳 (第 6.4 至 6.5 段)

7.46 應善用大眾傳媒(包括電視及電台的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與海報，宣傳及早求助的重要性，以及增進社會對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及戒毒康復者的理解。

7.47 持續優化藥物資訊天地，加深社會人士對禁毒工作(包括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了解。

(c) 巡迴展覽 (第 6.6 至 6.7 段)

7.48 應豐富禁毒巡迴展覽的內容，包括增加社會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認識，以及提供這些服務對協助戒毒康復者重返社會的重要性。

7.49 爭取物業管理公司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支持，在他們的物業舉辦展覽；並且探索利用政府及公營機構的物業，舉行展覽。

(d) 社交媒體 (第 6.8 段)

7.50 繼續探索適當措施，在社交媒體接觸隱蔽青年。

(B) 社會動員

(a) 社會參與 (第 6.9 至 6.10 段)

7.51 繼續增加社會各界的參與，例如透過“友出路”計劃或其他平台，向吸毒者施以援手。

(b) 社區接納 (第 6.11 段)

7.52 支持舉辦合適活動，以提高普羅大眾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理解。

(c) 鄰里守望 (第 6.12 段)

7.53 在鄰里層面上，提高相關各方對毒品問題的警惕，以及爭取公眾支持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接納戒毒康復者重新投入社會。

(C) 研究

(a) 監察吸毒情況 (第 6.13 至 6.17 段)

(i) 檔案室和學生調查

7.54 繼續改善檔案室及學生調查。

(ii) 更準確估算吸毒人口

7.55 視乎研究結果及建議，考慮適當應用，以補充檔案室及現時收集的其他統計數字。

(iii) 研究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

7.56 視乎研究結果及建議，進一步掌握這些青少年的吸毒情況及服務需求，以制訂進一步的政策及措施。

(iv) 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輔助系統)定性模組

7.57 應繼續致力物色合適的研究員，務求最終能在現有的定量資料基礎上，獲得更多關於本港吸毒情況的資料。

(b) 研究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及影響 (第 6.18 至 6.19 段)

7.58 繼續鼓勵和支持就針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及影響作進一步研究，並更積極向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界別介紹研究結果。

(D) 執法／國際合作 (第 6.20 至 6.21 段)

7.59 執法機關繼續遏抑毒品供應和阻嚇吸毒行爲，並參與在學校介入和支援少年犯方面的工作。

7.60 我們會加強地區合作及情報資訊交流，以堵截氬胺酮的販運，控制源頭。

(E) 實施和監察

7.61 這個計劃爲政府部門、服務機構和非政府機構訂出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在中短期而言應依循的策略方針。要把這個計劃付諸實行，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和相關各方必須羣策羣力。禁毒處會繼續給予政策上的支援，以協助各項建議順利推展。如有關工作需要策略性的意見，則會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或其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請各機構及部門按這個計劃檢討目前的工作，並調整服務目的或目標(如適用)，力求推陳出新，以滿足不同的服務需要。我們歡迎服務機構個別或與其他機構攜手合作，推行各項工作。

7.62 禁毒處將監察三年計劃的整體實施情況，並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以及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謹請禁毒界內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把因應三年計劃而推行的計劃及活動告知禁毒處，並就三年計劃的執行進度提供適時的回應。定期的資訊更新有助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在該三年內監察、按需要提出調校相關策略和工作方向的建議，以及準備下一個三年計劃。